

证券代码：920770

证券简称：艾能聚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对于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执行；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对于不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予发放薪酬或津贴，但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据实报销。

（2）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不含税5万元/年，每半年发放一次。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若有）构成。其中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等固定指标

给定。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主要体现绩效结果导向，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本议案所有委员均为关联方，全部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其他规定

1、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独立董事津贴按半年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